

# 嘉峪关日报印刷项目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YGZC2024023G

二、项目名称：嘉峪关日报印刷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建设西路 10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0.000062 万元（单价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见分项报价表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权建红、赵刚、张宗雅、张勇、徐晓君（采购人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无

七、公告期限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、异议及投诉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嘉峪关市融媒体中心

地 址：嘉峪关市五一南路 1819 号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联系方式：0937—6323856

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

地 址：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026 号

联系人：赵女士

联系方式：0937—6213025

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女士

电 话：0937—6323856

## 4.行业监管单位（投诉渠道）

名 称：嘉峪关市财政局

地 址：迎宾西路 520 号

联系方式：0937—6283693

## 5.线上质疑投诉渠道：

甘肃政务服务网：

<https://zwfw.gansu.gov.cn/szgs/sxcx/deptitem/showIndex.do?deptCode=1162020001390835XC&areaCode=620200000000>

或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：

<http://120.27.242.171:8091/Accounts/Login>

## 十、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排序情况：

投标人	评审类型	总得分 (100分)	报价 (万元)	排名
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		90.00	0.000062	1
嘉峪关市华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	77.38	0.000064	2
酒钢（集团）智美广告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57.08	0.000065	3

## 十一、否决投标原因：无

## 十二、附件：

###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#### (十二)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嘉峪关市融媒体中心

单位名称：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200224649490H

法定代表人：张芳梅

联系人：鲁焕春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建设西路10号

联系电话：1389378120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,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,包括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

记录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 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或盖章): 张世林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8 日

### 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：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嘉峪关日报印刷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JYGZC2024023G

包号：001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范围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单价（万元/份）
1	嘉峪关日报	按合同要求执行	本市	一年	按合同要求执行	0.000062

#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的嘉峪关日报印刷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嘉峪关日报印刷项目,属于制造业;承接企业为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嘉峪关市方圆印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01月08日



**注意事项:**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2025年1月14日